

平度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特色小镇及旅游大通道建设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项目编号：PDCG2019000079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2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3. 授权委托书.....	29
4. 联合体协议书.....	30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
6. 其他材料.....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一、采购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度市人民路 21 号

联系方式：0532-8435003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910 室

联系方式：1576428675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平度市特色小镇及旅游大通道建设 PPP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PDCG2019000079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56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456000000.00 元。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联合体中引入基金，基金方可为独立法人单位、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注册资本不低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即可）。

1.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1.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该项要求）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2.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2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财务要求

3. 1 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之和为准）；

3. 2 2014 年-2016 年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该项要求）。

4. 业绩要求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全部业绩满足以下要求即可）：

4.1 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承揽过1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亿元（¥80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

4.2 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承揽过1项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亿元（¥100000万元）的PPP项目。

5. 信誉要求

5.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未处于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经营活动状态中；

5.2 出具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3 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限制投标，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截图（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5.4 2016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内容应包含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5.5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6. 其他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外；

6.3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6.4 未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

6.5 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6.5.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任务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6.5.2 社会资本在通过资格预审或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三、采购需求：

平度市特色小镇及旅游大通道建设 PPP 项目已由平度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 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平度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经平度市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

1.1.1 特色小镇分别位于平度市大泽山镇、南村镇区域内。

1.1.2 旅游大通道项目涉及长约 200 公里特色小镇旅游大环路和 14 条相关道路及骑行环路。同时对三城路北段整治提升工程。以上建设内容均位于平度市域内。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1.2.1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

1.2.1.1 大泽山镇

(1) 特色小镇道路建设及绿化等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旅游路、昌盛路、南昌村西路、天柱山路、尹家河南路、大泽山至夏丘道路等；

(2) 游客集散中心及停车场打造；

(3) 岳石文化广场项目；

(4) 天柱山书画院项目，主要对文管所管理房和景区周边环境整体改造提升；

(5) 淄阳河河道两侧重点区域整治项目，主要整治范围从大泽山镇高家村至原长乐镇高家村，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进行河道整治、滨河道路假设、河道两侧（30-50 米）景观绿化提升等；

(6) 大泽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景区车行道路和步行登山道维修、停车场、游客信息服务中心等 PPP 类项目建设，估算投资 1300 万元。其中 PPP 资金 700 万元，中央资金 600 万元；

(7) 大泽•记忆综合展示服务中心项目；

1. 2. 1. 2 家电小镇（南村镇）：南村·印象综合展示中心项目

1. 2. 2 旅游大通道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路修筑、人行道铺装、新建雨污水管线、绿化、亮化等工程。项目主要涉及长约 200 公里特色小镇旅游大环路和 14 条相关道路及骑行环路。其中，相关道路分别为响山潘家至北窝洛子村、大泽山林场至藏家、黄格庄至纸坊、东高家至所里头、平旧路、崔召至王埠、四十里堡至麻兰、凤鸣屯村至洪山、王家流河至栾家寨子、S218 至西崖、S218 至谭家夼、店子至李家寨、云山乡村俱乐部至 S217、祝沟村至崔家流河道路；骑行环路起于古琥路隧道口南、途径神农涧、尹府水库、七色山矿坑花园、北窝洛子村等，结合旅游车行道建设。

此外，对三城路北段整治提升工程建设。

1. 3 建设投资：项目匡算建设投资 145600 万元（不含建设期融资费用和土地费用，其中土地费用由各级财政列支），其中：

1. 3. 1 特色小镇项目匡算建设投资 39600 万元。其中大泽山镇匡算建设投资 37100 万元，南村镇匡算建设投资 2500 万元。

1. 3. 2 旅游大通道项目匡算建设投资约 106000 万元，其中旅游大环路匡算建设投资约 103000 万元，三城路北段整治提升工程匡算建设投资约 3000 万元。

1. 4 项目选择“股权合作+BOT”的 PPP 模式，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8 年），由平度市政府授权平度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 SPV 公司，具体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其中特色小镇建成后仅移交使用权，仍由 SPV 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合作期前十年内社会资本不得退出，合作期满十年后社会资本可对外转让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20 年合作期满由 SPV 公司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指定机构。

1. 5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次性确定社会资本与施工总承包单位。

1. 6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应全部参与竞争。

四、公告媒介

1. 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资格预审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资格预审文件。

六、公告期限

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

地点：平度市原新区大道 79-2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5 室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八、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平度市原新区大道 79-2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5 室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尚工

联系方式：0532-84350037

联系人（代理机构）： 姜工， 滕工

联系方式：15764286752

发布人：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特色小镇及旅游大通道建设 PPP 项目
1. 2. 4	采购需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 3.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2. 3. 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接收申请人 澄清要求电子版的电子信箱	qdchengyuan888@163. com
2. 3. 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2. 4. 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变更公告后 24 小时内
3. 1. 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p> <p>2. 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出具）；（不密封，由申请人授权代表在申请现场单独递交）</p> <p>(2) 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 企业资质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该项要求）；</p> <p>(5) 项目总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6)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p> <p>(7) 银行授信证明或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以联合体形</p>

		<p>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之和为准）；</p> <p>（8）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施工合同原件（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9）PPP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投融资合同协议原件；</p> <p>（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限制投标”的承诺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1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内容应包含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p> <p>（1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的网站截图（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13）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14）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供）。</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联合体申请人可盖牵头人单位公章）</p>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p>1. 副本份数：6份。</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1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p>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两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件、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密封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联合体申请人可盖</p>

		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证件及证明材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申请人名称；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月**日**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平度市原新区大道 7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资格预审文件使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编制。
9.2	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由相应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印件公证书。
9.6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7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要求）

包号	要求
/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联合体中引入基金，基金方可为独立法人单位、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注册资本不低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即可）。</p> <p>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该项要求）</p>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包号	要求
/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要求）

包号	要求
/	<p>1 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之和为准）；</p> <p>2 2014 年-2016 年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该项要求）。</p>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要求）

包号	要求
/	<p>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全部业绩满足以下要求即可）：</p> <p>1、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承揽过 1 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p>

	<p>币捌亿元（¥8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承揽过 1 项投资额不低于人民 币拾亿元（¥100000 万元）的 PPP 项目。</p>
--	---

附录 5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要求）

包号	要求
/	<p>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未处于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经营活动状态中；</p> <p>2 出具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3 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限制投标，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截图（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p> <p>4 2016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内容应包含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p> <p>5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p>

附录 6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包号	要求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外。</p> <p>3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p> <p>4 未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5.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任务划分承担相应责任；</p> <p>5.2 社会资本在通过资格预审或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及 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1. 总则

1.1 法律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1.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7 其他相关法规、规章。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申请人

-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3.2 申请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施工任务；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4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社会资本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对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匿名方式提出，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qdchengyuan888@163.com，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澄清公告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申请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并且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申请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2.4.2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申请人已经收到该更正公告并且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申请人应随时自行查看更正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2.5 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的复印件等。

3.2.4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竞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竞争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竞争的，不得再参加竞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申请人（社会资本）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4.2 申请人（社会资本）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资格预审活动的申请人（社会资本）；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4.3 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后的资格预审过程、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

8.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申请人（社会资本）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4.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4.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社会资本），答复内容仅限于申请人（社会资本）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资格预审前质疑的，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称、数量；
- (3) 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5 投诉

8.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社会资本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 (2) 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 20 号令)的规定;
- (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3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申请人(社会资本)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5.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资格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
你单位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你单位参与_____项目竞争，请你单位
在收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函确认，并按通知购
买采购文件。逾期不回复的，按自动放弃竞争资格处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回复意见：同意参加竞争。

(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7. 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应提供联合体协议，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号中参加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包号中参加资格预审；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同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 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 提供2017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银行出具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或企业自有资金证明原件，同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 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施工合同原件；PPP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投融资合同原件，同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1.1的规定；
	5.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限制投标”承诺书原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截图原件，企业法人无行贿犯罪，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页截图原件，同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6.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同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规定。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调整采购方式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且有3家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

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
3. 授权委托书.....	X
4. 联合体协议书.....	X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X
6. 其他材料.....	X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供的与本申请文件有关的证件、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文件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我方的财力、经验和能力。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4项规定的情形。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____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			国籍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资料。

表 5.2 组织结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申请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备注：

- 1、随本表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资料。

表 5.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货币资金	万元			
2.应收账款	万元			
3.预付账款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万元			
5.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短期借款	万元			
2.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5.流动比率	%			
6.资产负债率	%			
7.速动比率	%			

备注：

- 1、随本表附申请人 2017 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 2、随本表附申请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资料。

表 5.4 投融资能力表

申请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
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等。

备注：

- 1、随本表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授信协议、存款证明等；
- 2、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采购人能够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资料。

表 5.5 目前对外投资表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6 类似项目投融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____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说明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备注:

- 1、申请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投融资的实际情况，1个项目1张表格，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等，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 3、本表所述项目是指投资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PPP项目；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7 类似施工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本表所述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额 8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资料。

表 5.8 商业信誉情况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 3、企业法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声明（格式自拟）。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未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和未被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平度市场。

四、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平度市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 其他材料